

重要管理辦法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修訂次	04
		生效日期	2021/08/11
	董事選舉辦法	頁次	第1頁, 共2頁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台灣及開曼群島之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因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重要管理辦法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修訂次	04
		生效日期	2021/08/11
	董事選舉辦法	頁次	第2頁, 共2頁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選舉辦法為本公司章程之附則，本選舉辦法未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主。於本選舉辦法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牴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選舉辦法如與相關法令相牴觸時，儘該牴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並悉依有關法令辦理。